

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

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，權利人應納稅賦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。</p>	<p>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，權利人應納稅賦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。<u>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。</u></p>